

第二节 环境保护税法

(二)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分贝数的确定方法

项目	解释
基本规定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 顺序 计算：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 自动 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 机构 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 排污系数、物料衡算 方法计算。 (4) 不能按照上述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 抽样 测算方法核定计算
特殊规定	(1) 委托监测 ①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 当月无监测数据 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 不得跨季度 沿用监测数据。 ②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 当月无监测数据 的， 不予减免 环境保护税。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2) 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 无组织排放 应税大气污染物 ①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 排污系数、物料衡算 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②不能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 抽样 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例题·多选题】（2024）下列属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有（ ）

- A. 排（产）污系数方法
- B. 物料衡算方法
- C. 抽样测算方法
- D. 投入产出法

答案：ABC

解析：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①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②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③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④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知识点】 应纳税额计算（★★★）

(一) 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解释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链接】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税

【计算问答题·节选】某企业 2024 年 3 月向大气直接排放二氧化硫、氟化物各 100 千克，一氧化碳 200 千克、氯化氢 80 千克，假设当地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 1.2 元，二氧化硫、氟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的污染当量值分别为 0.95、0.87、16.7、10.75（单位：千克），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
要求：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纳环境保护税税额。

答案：

(1) 计算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二氧化硫污染当量数=100÷0.95=105.26

氟化物污染当量数=100÷0.87=114.94

一氧化碳污染当量数=200÷16.7=11.98

氯化氢污染当量数=80÷10.75=7.44

(2) 按污染当量数排序：

氟化物污染当量数（114.94）>二氧化硫污染当量数（105.26）>一氧化碳污染当量数（11.98）>氯化氢污染当量数（7.44）

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计税选取排序前三项污染物：氟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3) 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114.94+105.26+11.98）×1.2=278.62（元）。

（二）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解释	
适用监测数据法的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链接】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1）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目征税。 （2）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税

项目		解释	
适用 抽样 测算法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规模化禽畜养殖业排放的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其污染当量数以 禽畜养殖数量 除以污染当量值计算
	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排放的水污染物		其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吨）除以污染当量值（吨）计算
	医院排放的水污染物		其污染当量数以 病床数 或者污水 排放量 除以相应的污染当量值计算

（三）固体废物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解释
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适用税额 固体废物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四）噪声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解释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计算问答题·节选】假设某工业企业只有一个生产场所，只在昼间生产，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为1类，生产时产生噪声为60分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1类功能区昼间的噪声排放限值为55分贝，当月超标天数为18天。

要求：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噪声污染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部分）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工业噪声	超标1~3分贝	每月350元
	超标4~6分贝	每月700元
	超标7~9分贝	每月1400元
	超标10~12分贝	每月2800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答案：超标分贝数=60-55=5（分贝）
根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该企业当月噪声污染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700 元。

【知识点】税收减免（★★）

类型	解释	备注
暂免征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链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链接】固体废物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减征税额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计算问答题·节选】2024 年 3 月，某大型工业企业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 1000 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120 毫克/立方米。当地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 1.2 元，二氧化硫污染当量值（千克）为 0.95。
（其他相关资料：二氧化硫为该企业排放口的前三项污染物，不考虑该企业排放的其他废气，当地规定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 200 毫克/立方米）
要求：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答案：(200-120)÷200=40%，即二氧化硫浓度值低于标准浓度值的 30%，可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氧化硫污染当量数=[(1000×10000) 立方米×120 毫克/立方米÷1000÷1000] 千克÷0.95 千克=1263.16。
该企业当月排放二氧化硫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1263.16×1.2×75%=1136.84（元）。

【知识点】征收管理（★）

项目	解释
征管方式	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
数据传递和比对	(1)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2)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复核	(1)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见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期限	环境保护税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1）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 （2）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	向应税污染物 排放地 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注】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应税噪声产生地。 【提示】 纳税人 跨区域排放 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 协商解决

【例题·单选题】（2022）下列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税务机关按规定对污染物监测管理
- B.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 C.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次日
- D. 纳税人应当向税务登记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答案：B

解析：选项 A，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税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监测管理；选项 C，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选项 D，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知识点】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考点综述（★）

项目	解释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 海洋 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纳税人）	
应税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计税依据	大气污染物	对向海洋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照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从大到小排序后的 前三项 污染物计征
	水污染物	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钻井泥浆（包括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下同）和钻屑及生活污水的，按照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污染当量数 计征。其中： （1）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按照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中 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 （2）钻井泥浆和钻屑，按照泥浆和钻屑中 石油类、总镉、总汞 的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 （3）生活污水，按照生活污水中 化学需氧量 （CODcr）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
	固体废物	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活垃圾的，按照 排放量 计征。纳税人对生活垃圾排放量应当建立台账管理，留存备查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大气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适用税额	（1）按照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 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所在地 适用的税额标准执行。 （2）生活垃圾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其他固体废物”税额标准执行	

征收管理	征管方式	(1) 纳税人：应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如实填报纳税人及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基本信息。纳税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应税污染物的监测资料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留存备查的其他涉税资料。 (2) 征收机关：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 【对比】纳税人运回陆域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3)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监测规范，加强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 (4) 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纳税人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样品检测校验结果、处理处罚等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异常申报情况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纳税期限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1) 按季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 按次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例题·多选题】（2024）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向海洋水体排放无毒复合泥浆和钻屑，应计征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有（ ）

A. 总汞
B. 总镉
C. 六价铬
D. 石油类

答案：ABD

解析：钻井泥浆和钻屑按照泥浆和钻屑中石油类、总镉、总汞的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环境保护税。